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不含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吾等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而吾等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吾等並確認並無計劃收購或變現為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